附件

健康承诺书

本人姓名 ，性别 ，身份证号：

 ，联系电话： 。

本人承诺自己非新冠肺炎疑似、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，非以下人员：

1.14日内有发热、呕吐、腹泻、持续咳嗽、呼吸困难、肌肉酸痛、身体乏力、视觉嗅觉明显降低等可疑症状未治愈的；

2.本人或家庭成员为密切接触者（含次密切接触者）未完成管控措施的；

3.21天内本人或家庭成员有中、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疫情人员接触史的，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区市县旅居史或人员接触史的；7日内有发生本土病例的地级市旅居史或人员接触史的；

4.入境未满28天的、与其接触未完成管控措施的；

5.21天内所居住社区（村居）发生疫情的；

6.冷链食品有关企业的运输、接触、加工人员。

本人对以上信息真实性负责，如因提供虚假信息造成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。

 承诺人签字：